

37

保定綏靖公署審判戰犯軍事法庭判決書



213

保定綏靖公署審判戰犯軍事法庭判決

民國二十六年度直字第二十一號

公訴人 本庭檢察官

被告 加茂正雄 男年五十二歲日本石川縣人陸軍連絡部長

指定辯護人 李宜琛 律師

右被告因強迫為無義之^務事等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本庭判決如左

主文

加茂正雄共同強迫為義務之事處有期徒刑十二年

事實

加茂正雄於民國三十二年八月充任滄縣陸軍連絡部長滄縣城內舊有敵偽籌設之修械所一處民國三十四年三四月間因欲擴充地基竟令該修械所長林清揚強迫附近居民李恩昌楊慶榮戴寶安姜欣原張玉衡王恩厚郭恩祿白岳田楊文齋呂漢卿張溫如等十二家將房屋一百五十三間拆除以致該李恩昌等均無處安身嗣經一再懇求始每間發給遷移及拆除工費每間偽幣一萬元日本投降後經北平市黨部檢送本庭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由

本案訊據被告對於前開因滄縣修械所擴大地基令住民李恩昌等十二家將住房拆除每間發給拆除等費偽幣一萬元等事實業經自白不諱並經被害人十二家代表李恩昌具結及滄縣宣化坊鎮公所出具敵

人罪行調查表載稱因修械所擴大被告令修械所長林清揚通知該十二家限五天遷出並迫令將房自行拆除佔用地基經伊等再三央求始每間發給遷移及僱工費偽鈔一萬元舉家均置於露宿云云是其強迫李恩昌等拆除房屋佔用地基等事實已堪認定雖據被告以佔用地基係經該居民等同意及修械所歸渤海道公署管轄等情爲辯解但查各地偽組織均受日人之指導監督盡人皆知該修械所長有事須與被告商議亦爲被告所供認復據被害人李恩昌等提出之證明照片確係被告以滄縣陸軍連緒部長名義蓋有印章是該事確有被告置身其間已屬毫無疑義次查該項住房均爲被害人等自行拆除拆除之後始向被告要求發錢爲被告自白之事實是當迫令遷移拆房之際發給費用與否及發給若干均尙未經言明已顯難謂爲同意況查該事發生與敵寇投降僅隔數月偽幣價值早已一落千丈若非強迫誰肯以極微之代價拆毀安居之住房詳加參證是李恩昌等遷移拆房均係受被告等之強迫事實已極明確辯解云云毫無足採復查被告之犯行除強佔財物外並犯以強迫使人爲無義務之事之罪起訴書引用戰爭罪犯審判條例第二十七款自應予以變更惟前開兩者有牽連關係及其同時加害多數人係一行為而犯數罪名應從強迫使人爲無義務之事之一罪處斷審酌情節處以適當之刑以示懲戒

據上論結應依戰爭罪犯審判條例第一條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三十六款第三十八款第十一條第三第四兩段刑法第十一條第二十八條第五十五條第五十七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本庭檢察官任鍾堉蒞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保定綏靖公署審判戰犯軍事法庭

39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九月
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月



審判長 張丁揚
審判官 姜震瀛
審判官 石濤周

書記官 朱翰卿

